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5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dsw@eastonpharm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7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颖

总经理:袁明旭

董事会秘书:李淑云

财务总监:伯小芹

独立董事:方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5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dsw@eastonpharm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8-86106668

邮箱:ydsw@eastonpharm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与年度报告有关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3,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议案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3	苑东生物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ydsw@eastonpharma.cn)、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证券事务部收,电话:028-86106668,邮编:610219(信函上请注明"苑东生物股东会"字样)。

(四)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五)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六)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行政楼。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敏

电话:028-86106668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即与国内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有效期18个月,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合作银行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资信较好的国内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35,000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担保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业务目的

为了有效利用票据质押池方式实施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盘活存量资产,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

三、风险与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4号"《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4.3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79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2,083,983.4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22,708,416.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 5681号)[1]。

[1]本公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1,222,708,416.51元与验资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1,222,700,659.41元差异7,757.10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1.实际发行报告制作费用较预计减少9,433.93元;2.实际印花税较预计增加1,676.83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6,424.96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3,479.2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6,170.07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091.1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4,388.0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9,548.88
本年度使用金额	763.09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3,75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28
其他-销户利息转出	61.5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162.70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6,424.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迎宾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西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华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	51050142629500000543	392.55	已结项,转流动资金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1001300000800290	4,201.37	使用中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西园支行	22892301040012018	56.50	使用中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华阳支行	117217817048	31.14	使用中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7000001116	22.08	使用中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1001300001125609	11,721.32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3,75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5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025年4月24日	2026年10月23日	2025年4月24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650	2024/12/11	2025/12/5	2025/12/5	0	3.50%	56.8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	2024/12/11	2025/10/19	2025/10/23	0	3.40%	58.1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4/12/26	2025/3/28	2025/3/28	0	1.05%-2.30%	23.51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800	2024/12/27	2025/3/28	2025/3/28	0	1.05%-2.30%	62.7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900	2025/3/31	2025/6/30	2025/6/30	0	1.05%-2.40%	22.67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1,400	2025/3/31	2025/6/30	2025/6/30	0	1.05%-2.40%	66.2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300	2025/7/3	2025/10/9	2025/10/9	0	1.00%-2.50%	29.26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1,400	2025/7/3	2025/10/9	2025/10/9	0	1.00%-2.50%	77.5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900	2025/10/13	2025/12/29	2025/12/29	0	1.00%-2.50%	22.11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1,600	2025/10/13	2025/12/29	2025/12/29	0	1.00%-2.50%	65.7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750	2025/12/26	2026/1/20		3,750	1.95%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苑东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苑东生物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涉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25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3.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94.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9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1.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1,045.00	50,399.74	50,399.74		52,057.54	1,657.80	103.29注1,5	2024年6月已结项	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360.71万元	不适用注2	否
2.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416.63	7,697.62	-3,702.38	67.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生物药研究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2,855.00	12,855.00	12,855.00	88.83	2,830.97	-10,024.03	22.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6,100.00	6,100.00	6,100.00	0.00	6,444.95	344.95	105.65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否
5.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2,700.00	1,643.44	1,643.44	0.00	1,643.44	0.00	100.00注4	2023年10月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2,000.00	966.24	966.24	0.00	966.24	0.00	100.00注4	2023年10月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7.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2,090.32	2,090.32	0.00	2,696.37	606.05	128.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节余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645.26	645.26	257.63	257.63	-387.63	39.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6,100.00	116,100.00	116,100.00	763.09	104,594.76	-11,505.24	90.09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	6,170.84	6,170.84	0.00	3,600.00	-2,570.84	58.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6,100.00	122,270.84	122,270.84	763.09	108,194.76	-14,076.08	88.4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七):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注2:"本年度实现经济效益"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实施,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化学原料药国际、国内双报品种及高端制剂国际、国内双报品种前端基础研究,达成公司原料药、制剂国际化战略目标,通过提高公司创新能力,间接提升公司的长远盈利能力,故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注4: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2,696.3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5:2024年6月29日公司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同意"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645.2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袁明旭先生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2026年的经营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做了汇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增江先生、李卫锋先生、方芳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程增江、李卫锋、方芳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程增江、李卫锋、方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积极履职,发挥所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王颖、赵立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现了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目的在于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方案,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董事会的成员,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鉴于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袁明旭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袁明旭、张大明、伯小芹回避表决,其余出席会议的6名董事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3日(周三)下午14:00在公司生物城园区行政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期半天,具体事宜以公司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1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苑东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8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6,170.07万元的29.17%)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4号"《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4.36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34,79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12,083,983.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2,708,416.51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5681号"《验资报告》[1]。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1]1本公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1,222,708,416.51元与验资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1,222,700,659.41元差异7,757.10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1.实际发行报告制作费用较预计减少9,433.93元;2.实际印花税较预计增加1,676.83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2,000.00	51,045.00
2	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12,116.00	11,400.00
3	生物药研究项目	13,117.00	12,855.00
4	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注)	10,905.00	6,100.00
5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700.00	2,700.00
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并		128,033.00	116,100.00

注: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的议案》,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5日及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在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170.0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余额为2,570.07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8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6,170.07万元的29.17%,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8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苑东生物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